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515號

原告 揚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晃賓

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被告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柏宏

訴訟代理人 魏宏哲律師

陳怡成律師

陳泓翰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倫

紀雅茹

複代理人 唐鈺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簽訂契約，約定由原告新設洗水塔、管路進風處管路改善安裝、五金配件安裝及試車調整、馬達安裝配電、新設排氣櫃、新設抽風罩、電動風門、儀器室鋼瓶市抽風彙集、加熱區排煙櫃、實驗室A、B排氣櫃整合（下稱系爭抽風櫃設備），報酬新臺幣（下同）75萬元（含稅）（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09年2月間全部安裝完成，經兩造人員在場測試排氣風速無誤，符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之包圍行氣罩之工業標準為控制風速0.4m/s以上，至109年3

01 月間，原告再度配合被告要求修改排氣管路完畢，原告施作
02 設置之排風設備無瑕疵，酸液回流是被告操作問題。兩造並
03 無約定要完成驗收，物品已交付，被告當場已檢查風速，原
04 告已履約完成，惟被告僅給付40萬元，其餘35萬元，拒不清
05 償，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縱認系爭抽風櫃設備有瑕疵，然原告於108年7月底已施作完
07 工，依被告自承於108年8月初已發現瑕疵，卻於109年10月2
08 1日始提出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之抗辯，已逾民法第514條
09 第1項規定時效等語。

10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2.原告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抗辯：

14 被告是為改善被告檢驗室內消化排煙櫃之酸氣處理效率不
15 佳，導致消化櫃內之壁板腐蝕，出現酸冷凝後之酸液溢流情
16 形，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在簽約前數次至檢驗室現
17 勘，明確知悉了解此工程改善目的在於酸氣排放、酸溢溢流
18 之改善。然於驗收測試期間，排煙櫃酸液溢流始終無法改
19 善，歷經數月陸續進行之測試均無法驗收合格，原本更新之
20 排氣櫃櫃體內部壁板亦已受到酸腐蝕，至109年3月初仍未驗
21 收合格，兩造於109年3月中旬討論後，被告同意以破壞櫃體
22 壁板之方式，拆除排煙櫃上方斜板鑿開3個洞，觀察排煙櫃
23 氣流引流之改善，於原告鑿開排煙櫃上方壁板後，被告檢驗
24 室測試多次酸液依然迴流，溢流狀況轉變為酸氣冷凝於壁板
25 成條狀滴流，且排煙櫃腐蝕嚴重，原告所提供並未符合契約
26 目的，不符合兩造約定之品質，迄今仍未經被告驗收合格，
27 係屬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64條規定，於系爭抽風櫃設備
28 完成瑕疵修補，被告得拒絕給付所餘之35萬元報酬。況被告
29 於109年4月30日、5月19日、6月8日、6月15日再次請求原告
30 修補瑕疵，原告毫無回應，依民法第493、494、495條規
31 定，被告亦得請求減少報酬50萬元，被告於109年10月21日

主張並未罹於時效。故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等語。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08年6月18日訂立工作內容包含新設水洗塔、管路進風處管路改善安五金配件安裝及試車調整、馬達安裝配電、新設排氣櫃抽風罩、電動風門、儀器室鋼瓶室抽風集、加熱區排實驗室A、B排氣櫃整合，總價金75萬元之契約，有報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5、489頁），堪以認定。

(二)系爭契約應定性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兩造就系爭排氣櫃是否具有約定效用之爭議，應適用承攬之法律規定：

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參照）。查：

1.系爭抽風櫃設備由原告提供、安裝、測試風速運轉及酸液是否會回流，並為修改之事實，有原告之報價單、工程請款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1、23頁），由上開報價單上載有「安裝」、「試車調整」、「管銷費用」等字句。可見系爭契約並非僅提供零配件材料加以組裝而已，復需將原告所提供之機器設備全部加以設計及整合至可依約定條件運轉，原告所提供之服務，並著重在為被告裝設系爭抽風櫃設備後需達到可依約定條件運轉之效能，足見就系爭抽風櫃設備之設置，當事人間之意思，不僅在財產權之移轉，並著重一定工作之

01 完成，性質上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02 2.系爭契約既除買賣契約之性質外，尚包括安裝、測試、修改
03 亦含有承攬契約之性質，依上說明，系爭契約關於著重一
04 定工作之完成部分，自應適用民法承攬之規定，此亦為兩造
0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69、365頁）。

06 (三)系爭抽風櫃設備存有約定效用不足之瑕疵：

07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8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
09 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
10 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亦即
11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
12 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
13 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
14 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
15 判斷之基礎。查：

16 1.依被告所提出108年6月18日簽呈單（見本院卷第95頁），可
17 知被告是因檢驗室內消化排煙櫃之酸氣處理效率不佳，導致
18 消化櫃內之壁板腐蝕，且出現酸冷凝後之酸液液流情形，而
19 委請原告現勘及討論，原告並提出如何改善建議。又參以原
20 告所提出之工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23頁），記載原告表示
21 「貴公司曾於108年11月反映有酸液流出。但本公司已告知
22 貴公司操作人員，應依本公司指示將排氣櫃的風速頻率開至
23 55以上。但貴公司卻只開到50以下，以至於無法完全排出廢
24 氣，因此導致酸液流出。此乃是貴公司未依據本公司的要求
25 所產生的問題。因此無法將責任歸責到本公司」等語；被告
26 表示：「於11月份測試，一開始測試風速50，依然會迴流，
27 後改測試風速56，連測試3天，第4、5天未使用，於第5天酸
28 液流」等語。可見在為工程請款時，兩造均有提及酸液回流
29 此事。又由兩造於108年9月至109年1月間line對話（見本院
30 卷第101-111頁），可知被告在告知酸液回流問題時，原告
31 亦是回復會盡量催促、緊急處理，與原告討論風速如何調

01 整。依前述，系爭抽風櫃設備由原告針對被告所需效能，予
02 以系爭抽風櫃設備之設計、組裝、施工及測試，並就系爭抽
03 風櫃設備所生之爭議，應適用承攬之法律規定等情。足認系
04 爭抽風櫃設備整體運作下，須達有效集排氣櫃內因化學操作
05 流程中產生之酸氣及有害質，避免洩漏於排氣櫃外造成人體
06 吸附或室內有害物質擴散，方合於系爭契約之真意。

07 2.就系爭抽風櫃設備，能否有效達到前揭所述污染防制措施功
08 能之系爭契約約定效用，經本院囑託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禮學社）鑑定，鑑定結果為：「未能達到有效汙染防
10 制措施功能」、「1. 未能達到有效汙染防制措施功能的原因：
11 1.1依排氣櫃設計開口設定30cm現使用開口高度設定20c
12 m條件下，排氣櫃底部會發生不穩定氣流及逆向氣流，導致
13 可視化煙流流出櫃門開口。1.2目視可觀察到大部分煙流流
14 入排氣櫃頂部的渦流區，煙流無法順利被排出到管道系統。
15 1.3排氣控制系統設計不當，造成排氣櫃的面速度會因為啟
16 動的排氣設備數量及種類不同而改變，導致面速度產生不穩
17 定的變化。1.4排氣系統的管道應維持在負壓的狀態。本案件
18 排氣系統設有分支系統，該分支系統具備獨立風機，此舉
19 會使排氣系統管道中產生正壓狀態，造成危害物質從排氣管
20 縫隙洩漏的風險。」等語（見本院卷第323、325頁）。又參
21 酌禮學社經TAF國際認定有鑑定排氣櫃能力及鑑定事項之機
22 構，有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可佐（見本院
23 卷339-341頁），並經世福科技有限公司函表示：「財團法
24 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官網上有關排氣櫃檢驗之檢驗機
25 構尚有符合此鑑定能力要求之廠商：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本身為排氣櫃製造商（代理商），對於有關排氣櫃之設
27 計、櫃體材質、櫃體內煙霧流向等相關專業事項應較能依其
28 專業經驗對此案件進行準確鑑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91
29 頁），可見禮學社具有鑑定系爭抽風櫃設備是否符合有效汙
30 染防制措施功能之能力，其鑑定結果應屬可信。從而，堪認
31 系爭抽風櫃設備整體，未能達到有效汙染防治措施功能，未

01 符契約約定之效用而存有瑕疵。

02 3.原告固主張兩造訂約時未約定以符合美國國家標準作為契約
03 預定效用，應以我國勞動部發布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
04 範」、「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禮學社以美國國家標準
05 所為之鑑定結果不可採等語（見本院卷第361、395頁）。
06 惟：

07 (1)依禮學社110年12月26日函文表示：「採用之標準為美國國
08 家標準ANSI/ASHRAE000-0000，ANSI/AIAHZ9.5-2021及我國
0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0、41條等規定辦理」（見本院卷
10 第317頁），可見其鑑定採用標準除美國國家標準外，亦會
11 參酌國內規定。

12 (2)綜觀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325-329頁），雖可知禮學社於
13 鑑定時有參考美國標準，發現系爭抽風櫃設備均不符美國上
14 開標準建議範圍。然原告所提出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15 第22條第5項，僅規定：「實驗室抽氣櫃之使用，應達下列
16 原則：1.抽氣櫃使用時，應確保抽氣效能之有效性。……3.
17 廢氣排入大氣前，應先經適當之處理」（見本院卷第405
18 頁），並無就各項明確訂出建議範圍可供參酌，而美國上開
19 標準應符合國際通用標準，不失可作為通系爭抽風櫃設備是
20 否有效用之參考標準。

21 (3)再依被告所提出之①教育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教
22 育訓練實務教材》〈第6章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記載：「從
23 以往的文獻及經驗發現櫃開速「並非愈大愈好，早期大部
24 分文獻建議排氣櫃開口平均風速應保持在0.4~0.7m/sec的
25 範圍之間，近期某些文獻則建議此風速為0.5m/sec最理
26 想。」、「若排氣櫃開口面某些位置有氣流遲滯或渦流現
27 象，則因室內與排氣櫃內的空氣有害物濃度不同，仍有機會
28 已擴散等方式汙染室內空氣」等語（見本院卷第463頁）。

29 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人員：職組
30 長張振平、吳順治)：〈排氣櫃開口平均風速量放摘要，記
31 載：「排氣櫃之設計要求首重安全，必須將作環境中汙染氣

01 體有效排出才能維護作業人員安全。除安全至上之設計準則
02 之外，排氣櫃尚須考慮以下因素：1. 開口面之速度分布必須
03 可能均勻，2. 內部空間之氣流漩渦現象必需盡量避免。3. 開
04 口面大小改變時，排氣量須能隨之調整至最通風量，4. 開口
05 面平均風速最好維持於 $0.5\text{m/s}\sim 0.7\text{m/s}$ 。」（見本院卷第46
06 7頁）。③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衛生研究
07 組王順志副研究員：〈淺談排氣櫃性能〉，勞工安全衛生簡
08 訊第62期記載：「第一個影響排氣櫃性能的因素是「排氣櫃
09 流入風速」。從以往的文獻及經驗發現排氣櫃開口平均風速
10 「並非愈大愈好」，早期大部分文獻建議排氣櫃開口平均分
11 速應保持在 $0.4\sim 0.7\text{m/sec}$ 的範圍之間，近期某些文獻則建
12 議此風速為 0.5m/sec 最理想」、「第二個影響排氣櫃性能的
13 因素是「排氣櫃開口氣流樣態」，也就是要確認排氣櫃開口
14 面之風向是否都平穩地指向排氣櫃內部。若排氣櫃開口面某
15 些位置有氣流遲滯或渦流現象。則因室內與排氣櫃內的空氣
16 有害濃度不同，仍有機會以擴散等方式汙染室內空氣」（見
17 本院卷第469-470頁）。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
18 處曾麗靜技正：《實驗室動力效應與污染物洩漏評估及性能
19 改良技術之開發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
20 士論文，記載：「實驗室氣櫃局部排氣裝置的一種，主要設
21 計原理利用特定形狀的空間及可調整開口大小，以局部包圍
22 方式限制氣櫃內因實驗而產生的危害氣體、粉塵、煙及蒸氣
23 等流入操作人員呼吸區域，藉由局部排氣系統將氣櫃內部因
24 氣體被抽取而產生的負壓，吸引外部新鮮空氣進入氣櫃部稀
25 釋污染空氣，隨著下流抽氣氣流一起排出實驗室，主要目的
26 為保障實驗室氣櫃操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降低火災爆炸、
27 中毒等的危害。」（見本院卷第473頁）。
28 可見依國內文獻資料，排氣櫃開口面亦不能有氣流遲滯或渦
29 流現象，否則仍有機會汙染室內空氣，其風速應保持在 0.4
30 至 0.7m/sec 範圍之間，速度分布應盡可能均勻，排氣櫃內部
31 空氣不能有窩流現象，及排氣系統應維持負壓狀態，方達到

01 排氣櫃之有效性。而細譯禮學社之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32
02 5-330頁），所載現場測試結果：排氣櫃底部會發生不穩定
03 氣流及逆向氣流、排氣系統非維持在負壓狀態、排氣櫃氣流
04 型態、面速，均未達國內上開文獻所載應有之情形。

05 (4)準此，足認禮學社所採鑑定標準，符合兩造所約定系爭抽風
06 櫃設備應有之功能、效用，上開鑑定結果，應屬可信。原告
07 上開主張，礙難採憑。

08 4.綜上，堪認系爭抽風櫃設備整體，未能達到有效集排氣櫃內
09 因化學操作流程中產生之酸氣及有害質，避免洩漏於排氣櫃
10 外造成人體吸附或室內有害物質擴散，未符系爭契約約定之
11 效用而存有瑕疵。

12 (四)系爭抽風櫃設備有瑕疵，被告依民法第264條之規定，拒絕
13 給付報酬35萬元，為有理由：

14 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
15 之事由所致者，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
16 得請求其修補瑕疵。即令定作人之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7 仍非不得於承攬人完成補正前，依民法第264條之規定，拒
18 絕給付與該部分相當之報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
19 1號）。查：

20 系爭抽風櫃設備確有未能達到有效汙染防制措施功能之瑕
21 疵，致未達系爭契約所約定效用，原告顯有未依債之本旨履
22 行。又被告已於109年1月13日給付原告40萬元，尚餘35萬元
23 未付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7、489頁）。再
24 就系爭抽風櫃設備如不具備有汙染防制措施功能，是否可為
25 修復、修復費用部分，經本院囑託禮學社鑑定，鑑定結果
26 為：「修復所需費用、材料必要費用約50萬元以上，並視改
27 善的要求及標準而定，餘詳附件說明」、「1.……建議重新
28 採購具檢驗合格的櫃體。2.建議修改廢氣排放口成符合工業
29 通風的規定並設計排放煙囪，或者在排放口安裝偵測……3
30 排放系統的分支系統亦設有風機，應建立開機作業控制流
31 程，或者利用機電控制來解決開機流程錯誤的風險，但是分

01 支系統風機排放口洩漏風險仍存在。建議分成兩套獨立排放
02 系統。4. 排氣控制系統必須要修改，不然在更新合格的排氣
03 櫃後，仍會因風量控制的不穩定造成安全及性能上的疑
04 慮。」（見本院卷第323、330頁），可知修復所必要費用為
05 50萬元以上。是系爭抽風櫃設備確有未能達到有效汙染防制
06 措施功能之瑕疵，致未達系爭契約所約定效用，而修補費用
07 為50萬元以上，則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依民法第264條規
08 定，拒絕給付35萬元報酬，應屬有據。

09 (五)至於被告另主張依民法第493、494、495條規定請求減少報
10 酬50萬元部分（見本院卷第71、423頁），因本院已認定被
11 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等語，自無再行審究
12 減少報酬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及自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5 算，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爰不另
17 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9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佩怡

2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許千士